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8009

臺北市萬華區長沙街2段73號3樓

受文者：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031370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余盈蓁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轉1045

傳真：02-27205321

電子信箱：yingzhen@health.gov.tw

主旨：有關「常廣股份有限公司」製造之「拉吉士內視鏡器械（衛署醫器製字第001884號）」特定型號批號產品回收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110年6月18日中市衛食藥字第11000115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於110年4月起接獲旨揭產品(型號EI-330S)之客訴，經查察發現旨揭產品可能因刀片組裝偏差而致刀片損壞，爰自願性回收（回收批號：P2007039、P2010015、P2011026、P2012023、P2012024、P2012071、P2101031、P2101069、P2103043、P2103095）。
- 三、為維護民眾使用醫療器材之安全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依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定，辦理各項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黃世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